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山门口地区铜金矿普查项目

机械岩心钻探

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江苏省核工业地质调查大队

受托方（乙方）：江苏省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江苏省南京市

签约时间：2026 年 10 月 27 日

委托方（甲方）：江苏省核工业地质调查大队

受托方（乙方）：江苏省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委托方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受托方承担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山门口地区铜金矿普查项目钻探服务项目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开展此项目工作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实物工作量

本次钻探总工作量1500m，直孔，计1个孔，为直孔（如下表）。

钻探工作内容表

工作手段	工作量		
	技术条件	计量单位	2026年工作量
机械岩芯钻探	0-1500m，Ⅶ，年度工作量≥1500m	m	1500

第二条 技术要求

详见第四章　招标采购需求。

第三条 施工费用

本合同暂定总价款（小写）3215000.00元，（大写）叁佰贰拾壹万伍仟元整，（单价：2143元/米）。

1.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包含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及本采购文件未说明但完成该项目必须包含的所有费用的价格体现。本合同最终决算价款以实际完成工作量为准。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编制服务费、驻场费、协调配合费、机械设备费、人员及车辆保险费、间接费、赶工费、措施费、管理费、风险费、人员费、意外保险及第三方责任险、各种税费、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等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市场风险、政策调整风险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以上费用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无论投标乙方是否单独列出，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一周内，甲方支付合同价的50%。

2.相关设备进场后一周内，甲方支付合同价的30%；

3.项目完成后，施工质量及综合成果报告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后，根据双方确认的实际工作量结算金额，甲方一次性付清尾款。

以上费用需在乙方出具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后执行。

第五条 施工期限

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野外施工，合同签订后4个月内提交全部成果资料，务必配备适量的钻机以保证按工期完成任务。

第六条 甲方责任

1．接到乙方编制的施工方案后3天内完成审定工作；

2．配合乙方做好与地方的协调工作；

3．负责孔位测放；

4．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费用。

第七条 乙方责任

1．编制施工方案，交甲方审定；

2．乙方应按时间要求做好开钻准备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开钻，并要严格按照甲方审定的施工方案施工；

3．施工期间人员、设备、安全保卫工作由乙方负责；

4．负责青苗等赔偿，负责与地方联系协调，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理；

5．协助承担甲方完成主管单位检查、验收等工作；

6．因施工技术因素造成的孔深、矿心及顶底板采取率达不到要求，乙方必须采取补救措施，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理；

7．钻进中要有专人负责记录班报表，并负责保管好，终孔后岩心运至指定的地点；

8.乙方接到开孔通知书后，必须做好准备工作，确保矿心及顶底板的采取率达到要求；

9．不得将工程分包、转包给其它单位。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乙方人员及钻机设备已进入施工现场，如由于甲方原因工程停工而中止合同，甲方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并支付总工程预算费10%的违约金；

（2）甲方未按第四条支付乙方工程款，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返回甲方预付

的工程款，甲方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2）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钻探施工任务，应向甲方支付延期损失费，每天的延期损失费按总工程款的 0.5%计算；

（3）乙方施工的钻孔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采取补救措施后仍达不到合同要求，验收不能通过，乙方应负责重新施工，费用自理；

（4）如乙方实际承担施工任务的队伍为分包、转包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返回已付的工程款，并向甲方支付总工程款 10%的违约金；

（5）对于钻探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乙方的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法院诉讼处理。

第十条 由于不可抗拒的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或纪要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亦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附则

1．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　　方：	江苏省核工业地质调查大队	**乙　　方：**	江苏省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委托人)：		**法人代表(委托人)：**	
联 系 人：	袁伟	**联 系 人：**	张珺卓
联系电话：	18913042241	**联系电话：**	18362037530
开 户 行：	工行南京九龙湖支行	**开 户 行：**	江苏银行镇江润州支行
帐　　号：	4301031319100058285	**帐　　号：**	70370188000000140
地　　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 11 号	**地　　址：**	镇江市乔家门

签订日期： 2026 年 10 月 27 日

廉 政 协 议 书

为了确保工程顺利进行，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南京市有关建设工程廉政建设的规定，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建设工程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甲方职责（包括建设单位及项目管理单位）：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

2、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为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4、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旅游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

三、乙方职责：

1、乙方应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应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2、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4、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5、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四、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任何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合同价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　期：2026年10月2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　期：2026年10月27日

附：甲方纪检监察机构举报电话：025-83678325

乙方纪检监察机构举报电话：0511-85021050

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发包单位）：江苏省核工业地质调查大队

乙方（承包单位）：江苏省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名称：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山门口地区铜金矿普查项目钻探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为了加强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安全生产责任，防止和减少施工作业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实现安全生产目标。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工程）概况

（一）发包单位（业主）：江苏省核工业地质调查大队

承包单位（施工方）：江苏省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项目实施地点（区域范围）：江苏省南京市

（三）项目主要内容：机械岩心钻探

第二条　双方安全管理职责和义务

（一）　甲方安全管理职责和义务

1、依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等规定，协调乙方在项目中的安全生产工作。

2、为乙方划定作业区域，指定项目所需水、电接用点，并协助和监督乙方解决和整改项目中存在的安全隐患，有权对乙方使用的临时设施、安全防护用品进行检查，对不符合安全要求和项目管理规定的设施和防护用品有权要求拆除、更换。

3、甲方监督和检查乙方的安全教育与培训工作。督促乙方完成对进场人员进行项目部级安全教育，在推广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工艺时，督促乙方对其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有权拒绝使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督促乙方的技术负责人向乙方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交底书要签上交底人、接底人的名字和交底时间；对乙方违章、违纪人员，有制止权、下达整改通知权、罚款权、停工权和直至清退出现场权。

4、加强项目的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考核，督促乙方及时整改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不断消除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各种不安全因素和违规行为，发现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行为，有权进行制止，确保安全施工。

5、甲方发现乙方违约和违规时，有权从其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并责令其限期改正或停工停产整顿；若违约性质特别严重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与乙方的项目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乙方安全管理职责和义务

1、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以及项目的工艺技术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责任到人，依法取得相应的安全资质和必备的安全条件，并提交业主和甲方备案，建立安全生产组织机构，配备具备资格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本单位的安全教育制度，定期组织对进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2、乙方应制定项目施工方案，并报甲方及相关单位（部门）审批。

3. 乙方负责项目范围内施工作业的安全管理，加强项目施工作业现场的日常安全检查，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4、乙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保证将安全生产措施费用落实到位并专款专用，不断完善项目的安全生产条件。

5、乙方在项目作业范围内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后不能立即治理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及时书面报告甲方协商解决，消除事故隐患。

6、依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本协议的有关约定，认真实施项目的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和检查工作。

7、乙方应当定期排查并及时治理项目作业范围内的事故隐患，建立台账，做好相关记录。

8、扎实开展安全培训教育，乙方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计划，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对本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掌握必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操作技能和应急逃生知识。

9、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本协议的有关约定，做到遵章守纪按章操作，消除违约违规行为。

10、乙方应当编制与项目相适应的应急预案或者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11、在整个项目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当保持安全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的连续稳定，持有所承包的项目相匹配的施工资质，保证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持有效证件；同时，若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设备设施发生变化的，乙方应当书面告知甲方。队伍进场前，向甲方提供全体施工人员的花名册、全体施工人员接受安全教育情况台帐、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证原件和复印件；队伍进场后，调出和调进人员要事先向甲方通报。

12、乙方应当与所属员工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并按国家规定购买相应的社会保险及团体意外险。如乙方人员出现工伤、工亡或在本项目出现疾病、伤亡的，均由乙方负责，并确保消除不良影响。。

13、乙方应当组织从业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从业人员，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乙方承担。

14、乙方应当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为从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对高处作业人员配好安全带，给每个施工人员配备上正式编号的合格的安全帽。

15、乙方应当接受甲方对项目的安全生产实施统一协调管理和监督考核，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同时，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但需在拒绝后立即书面报告甲方，并说明拒绝理由。

16、确保现场安全生产工作处于受控状态，因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导致的项目财产损失、

进度拖延等问题负主要责任。

17、搭拆大型设备、脚手架和吊篮等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有特殊规定的工作必须安排有专业资质的专业队伍进行，搭拆前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搭设中划定安全防护半径、进行周边防护、安排专人监护。

18、对自带的施工机械按规定要求的时间进行验收、保养和维修。对甲方提供的设备有要求按规定保养和维修的权利。

19、若发生交叉作业时，在施工前，要与有交叉作业的其他队伍签订交叉作业安全生产协议书，明确规定双方施工的顺序和保护措施和监督人员。

第三条　必须遵守的承诺和禁令

1、甲乙双方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消防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

2、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本协议，甲方对项目的安全生产负区域责任；乙方对项目施工作业现场的安全生产负主体责任。

3、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有关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业人员信息等相关资料真实有效，否则，由乙方承担责任。

4、甲乙双方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法规，甲方不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乙方冒险作业；乙方按项目的设计及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5、不属一方的作业场所（场地），未经任一方的批准或许可，严禁随意进入或侵占；不属一方的各种设备（设施）、工具、材料，未经任一方的批准或许可，严禁随意动用。

6、当各种在用设备（设施）、工具、材料或作业场所（场地）存在或出现双方共用或互用而难于界定或无法划清的情况时，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和处理。

第四条　项目实施过程的安全管控要求

1、危大工程乙方必须编制安全专项管理方案，严格按要求审批，施工过程必须全程旁站，做安全监督。

2、乙方应严格按施工方案作业，对现场动态危险源需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严格班前安全交底，每一位作业人员需应知应会，甲方有权对施工方案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乙方人员必须合法合规，必须按要求进行安全教育，持证进入施工现场。

第五条　事故处理

1、若因一方违约而导致对方发生人身伤亡和设备损坏事故时，应由双方共同接受事故调查，依据事故调查分析结论，由违约方承担事故所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如涉嫌刑事犯罪的，应将相关人员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2、如发生安全事故（含险肇事故），乙方要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及甲方的相关制度规定进行办理，并应立即（1 小时内）向甲方报告。同时应保护事故现场，及时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

3、双方共同遵循国家及当地政府关于事故方面的规定。

第六条　其他有关事项

1、乙方在实施项目过程中涉及或危及甲方或多方人身安全和设备安全的，必须另行制

定书面专项安全措施，并报甲方审核批准后实施。

2、乙方遇到重大危险作业时，必须告知甲方并办理有关施工作业审批手续。

第七条　附则

1、本协议作为双方签订的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山门口地区铜金矿普查项目钻探服务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的效力独立于签订的合同，不因合同的无效、撤销、解除、终止而失效，至乙方全部退场三天后终止。

2、与项目相关的其它安全事宜（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前提下，结合项目施工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以上条款内容进行补充，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名）：

时间：2026 年 10 月 27 日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名）：

时间：2026 年 10 月 27 日

签订地点：江苏省南京市